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6/00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7月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 : 吳靄儀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馮程淑儀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盧志偉先生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高級政府律師
邵家勳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雙語草擬組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1
丘卓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余若薇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答允修訂擬議第16B條，但當局仍未備妥有關的修正案，供委員考慮。

2. 吳靄儀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已開始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但政府當局仍未備妥擬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此一情況殊不理想。主席明白委員的關注，因為當局仍未就委員提出的某些政策事宜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然而，鑑於部分委員在以往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曾要求繼續進行審議工作，他請委員暫時繼續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及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主席時確實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委員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並附上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下次會議討論。

II.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及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 CR 1/17/93 Pt.29)及CB(2)1879/00-01(01)號文件]

4. 委員繼續由條例草案第8條開始，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8條——加入第IIIA部

第IIIA部——維持處所作投注等用途，限制廣播及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

擬議第16A條——維持處所作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投注等用途

擬議第16B條——維持處所以就未來事件等的結果作競賽

5. 主席詢問，就維持處所以進行非法賭博活動的情況而言，應如何詮釋“開放、維持、管理”。副法律草擬專員解釋，除字面意思外，法庭會根據疑犯的作為和行為，裁定有否觸犯擬議第16A或16B條所訂開放、維持或管理處所以進行、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活動的罪行。他補充，要證實有否觸犯有關罪行，“開放”、“維持”及“管理”等元素無需同時存在。

6. 吳靄儀議員指出，擬議第16A(1)(e)條訂明，任何推廣或便利(a)至(d)段所述活動的活動均屬違法。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界定擬議第16E條中“推廣”及“便利”等用語的定義，以方便詮釋擬議第16A條的涵蓋範圍。主席補充，當局應詳細訂明“推廣”及“便利”的適用範圍，以方便詮釋其他載有任何該等用語的條文。

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及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認真考慮委員對此事的關注，並會提出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界定“推廣”及“便利”此等概念的涵蓋範圍。因應主席的建議，副法律草擬專員同意考慮在條例草案新訂第III A部中加入一項解釋“推廣或便利”的條文。

8. 吳靄儀議員察覺到，擬議第16A(1)條的中、英文本似乎着重不同類別的活動。儘管該條文英文本中“whether on one occasion or more than one occasion”指擬議第16A(1)(a)至16A(1)(e)條所述各種非法收受賭注活動的次數，該條文中文本中“不得一次或多於一次”所指的則是開放、維持或管理用作進行該等活動的處所的次數。就此，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第16A(1)條的政策目的。

政府當局

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證實，該條文的英文本更準確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政府當局答允檢討擬議第16A(1)條的中文本，以確保中、英文本的涵義相符。副法律草擬專員承認，擬議第16A(1)條中、英文本的字面意思有分歧。他答允改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確保該條文中、英文本的字面意思一致。

10. 吳靄儀議員指出，某人維持處所的時間應與進行賭博活動的時間相同。她建議政府當局指明證明某人犯了擬議第16A(1)條所訂罪行所需的時間元素。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雖然法庭應根據每宗個案的案情和情況作出判決，但如要裁定某人犯了該條文所訂的罪行，則須有充分證據證明構成該項罪行的作為或行為在某段時間內重複或持續進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藉此機會檢討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以確保準確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

政府當局

11. 張宇人議員建議以“營辦”一詞取代“開放、維持”，以便更有效執行擬議第16A條。他指出，要證明某人“開放”用作進行、推廣或便利非法收受賭注活動的私人處所或會所可能有困難。助理法律顧問4補充，政府當局或可考慮採用現行《賭博條例》第5(a)條就“非法賭場”所訂罪行中所使用的“營辦”。主席亦有相同的看法。因應他的要求，副法律草擬專員答允考慮有關建議。

12. 余若薇議員認為，擬議第16A及16B條類似，兩者可以合而為一，使條例草案的條文更為簡潔及更易詮釋。她注意到政府當局已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新訂第7(1A)(a)(ii)條中，以“，或作出賭注或將會作出賭注所涉及的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取代“或其

政府當局

他事件”。就此，她詢問擬議第16A及16B條經合併後的涵蓋範圍會否等同擬議第7條的涵蓋範圍。

1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擬議第16A及16B條所針對的分別是用作進行、推廣或便利就賽馬或賽狗事件作出收受賭注活動的處所，以及就未來事件的結果作競賽的處所。該兩項條文並非旨在涵蓋一個較擬議第7條為大的範圍，擬議第7條涵蓋所有收受賭注活動。副法律草擬專員同意，針對用作馬匹或狗隻競賽投注用途的處所及用作就未來事件的結果作競賽的處所草擬不同條文，是為了方便執法。他答允考慮參照余若薇議員的意見，把兩項條文合而為一。

14. 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擬議第16B條涵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賭博條例》第22條發出的牌照，似乎超出經修訂第7條的涵蓋範圍。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重申，擬議第16A及16B條的政策目的是制止越來越多服務中心推廣或便利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開放、維持或管理處所以推廣及便利非法獎券活動的問題現時並不嚴重。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就《賭博條例》提出修訂建議時應採取長遠目光，以打擊可能在日後出現的新形式賭博活動及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新方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研究，如把擬議第16A及16B條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獎券活動及其他形式的賭博活動，在政策方面會有何影響。

15. 余若薇議員詢問，鑑於條例草案第14條旨在刪除主體條例第5、7、9及13條中對“協助”的提述，為何政府當局在擬議第16A及16B條使用“協助”一詞。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中，從擬議第16A及16B條刪除“協助”的概念。

16. 單仲偕議員詢問，任何人如維持處所，以便為海外賭場印製宣傳資料，會否觸犯擬議第16A(1)(e)條所訂的罪行。

17. 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為修訂擬議第16E條而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訂明何類活動會構成推廣及便利收受賭注的罪行。他認為，根據經修訂的涵蓋範圍，單仲偕議員所描述的活動不會構成擬議第16A或16B條所訂的罪行。然而，在本地向香港人分發宣傳資料很可能會觸犯擬議第16A或16B條所訂的罪行。

政府當局

18.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任何人如維持處所，以推廣或便利完全在或將會完全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收受賭注活動，會否觸犯擬議第16A及16B條所訂的罪行。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澄清，擬議第16A及16B條並非旨在規限在本地營辦處所並提供服務，以吸引本地投注者前往其所屬國家投注的人。她指出，擬議第16E(2)(b)條訂明，如有證據顯示有關的收受賭注交易全部在香港境外進行，而交易的所有各方在該交易進行的時間在香港境外，則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罪行便不適用。鑑於委員提出的關注，她答允與律政司進行討論，以研究是否有需要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此在擬議第16A及16B條加入一項類似的豁免條文。

20. 單仲偕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均贊成，當局應參照擬議第16E條，在擬議第16A及16B條加入類似的條文，以豁免為有意向香港境外的收受賭注者投注的人提供服務而營辦的處所。就此，單議員詢問，澳門賽馬有限公司（“澳門賽馬會”）的服務中心會否觸犯擬議第16A或16B條所訂的罪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如澳門賽馬會的服務中心並無提供服務及資料，以推廣或便利在香港的人向未經批准的收受賭注者投注，則澳門賽馬會不會觸犯該兩項條文所訂的任何一項罪行。

條例草案第11條——電話服務的截斷

21.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賭博條例》第21條提出的修訂對《電訊條例》第2(1)條界定為持牌人的電訊服務提供者的影響。他指出，該條文賦權法庭發出命令，要求電訊服務提供者截斷提供給被裁定《賭博條例》第5、7或8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的人的電話服務，以及用於與犯有上述罪行有關的處所的電話服務。單議員對該條文在阻嚇非法賭博活動方面的成效表示懷疑。他指出，鑑於電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收受賭注者可輕易轉用另一電話號碼。他補充，就所發出的電話卡而言，電訊服務提供者不會擁有任何關於用戶的資料。

22. 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警方近年曾根據《賭博條例》第21(1)條向法庭申請發出命令，以採取執法行動。儘管電訊服務發展迅速，政府當局認為該條文仍然有用，因為該條文在某程度上會為被定罪的收受賭注者帶來不便。若他的電話號碼已為客戶所知，不便的程度尤甚。他須改用另一號碼，以便再與客

戶聯絡。此外，如當局發現該名收受賭注者的處所曾用作涉及有關罪行的活動，其處所的電話服務亦會被截斷。

政府當局

23. 因應單仲偕議員的建議，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法庭根據現行《賭博條例》第21(1)條發出命令的數目，以及警方為執行有關規則而採取的行動。單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擬議第21條對電訊服務提供者的運作有何影響。主席詢問，電訊服務提供者如未能遵從法庭發出的命令，會否觸犯刑事或民事藐視法庭罪。

政府當局

24. 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對電訊服務提供者來說，經修訂的條文加諸他們的責任，不會較加諸前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責任為多。關於藐視法庭罪，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表示，不遵從法庭所發的該等命令，即不截斷或終止提供予被告或有關處所的電話服務，極有可能屬民事藐視罪。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證實，電訊服務提供者如不遵從法庭發出的命令，會否構成刑事藐視法庭罪。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5. 委員商定在2001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正午12時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以往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26.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2月21日